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第二节发行前后情况相关对比.....	8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傅炳生、朱晓健、胡军太、钟继伟、孙德洲、欧培彬、陈琳、王辉、彭迪云。

监事：徐进、徐慧艳、张希望、汪永忠、赵卫宏、韩梦。

高级管理人员：胡军太、徐剑、俞坚、徐饶桂、曹长发、曹平、韩小平、杨卫军、胡平。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饶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使用合并口径披露；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243,556,7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67,461,439.63元，变更后本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4,436,206,107股，注册资本增加至4,436,206,107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3.11元/股。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43位法人股东，合计认购新增股份1,243,556,733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1	婺源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82,750
2	上饶市信州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00,000
3	弋阳县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32,160,000
4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2,154,400
5	景德镇市兴陶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750,000
6	新余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8,585,300
7	龙南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54,400
8	龙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92,700
9	龙南旅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31,500
10	兴国城控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292,600
11	抚州市东乡区工业与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2	九江市芳兰旅游有限公司	9,646,302
13	景德镇市陶瓷科技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9,00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14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
15	萍乡市昌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16	共青城富华总部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
17	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760,000
18	崇仁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43,060,000
19	德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	浮梁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50,000
21	江西铜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8,585,300
22	铅山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00,000
23	铅山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760,000
24	上饶市广信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05,000
25	乐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00,000
26	景德镇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80,000
27	资溪县凤凰工业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080,000
28	江西昌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80,000
29	江西金嘉汇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765,273
30	吉安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43,408
31	鄱阳县智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2,154,400
32	鄱阳湖城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32,154,400
33	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50,000
34	景德镇市创格供应链有限公司	9,640,000
35	乐安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60,000
36	贵溪经开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37	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1,810,000
38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41,801,000
39	江西惠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801,000
40	余干县振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67,000
41	广丰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810,000
42	上饶市广丰区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41,810,000
43	南城县金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6,080,000
合计		1,243,556,733

（五）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投入安排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第【2025】020004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867,461,439.63元。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推动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八）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另有要求外，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权。主要股东指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商业银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02803120000014963,开户行为：上饶银行总行营业部，该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行已制定了《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合规使用。

二、本次股份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上饶银行第四期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25年3月2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7日，本行召开第二十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上饶银行第四期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25年4月16日，本行召开第三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024年5月8日，上饶市财政局出具《关于上饶银行第四期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本行第四期增资扩股工作方案。

2024年7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1817号）。上饶市财政局已对本次资产评估情况予以备案确认。

2024年12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出具了《江西金融监管局关于上饶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赣金监复〔2024〕211号），同意本行本次定向发行方案。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号），同意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5年7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出具《江西金融监管局关于上饶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赣金监复〔2025〕100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3,192,649,374元人民币变更为4,436,206,107元人民币。

第二节发行前后情况相关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158,904	14.76%
2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504,647	8.38%
3	上饶市财政局	248,476,956	7.78%
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91,132,734	5.99%
5	江西省华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643,268	3.78%
6	上饶市广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24,285	3.52%
7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96,230,736	3.01%
8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279,982	2.86%
9	上饶市广丰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72,151,958	2.26%
10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	71,044,550	2.23%
	合计	1,742,048,020	54.56%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1,158,904	10.62%
2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504,647	6.03%
3	上饶市财政局	248,476,956	5.60%
4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191,132,734	4.31%
5	江西省华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643,268	2.72%
6	上饶市广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424,285	2.53%
7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96,230,736	2.17%
8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279,982	2.06%
9	上饶市广丰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72,151,958	1.63%
10	上海通金投资有限公司	71,044,550	1.60%
	合计	1,742,048,020	39.27%

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国家及国有法人股	1,758,849,283	55.09%	3,002,406,016	67.68%
其他法人股	1,364,518,537	42.74%	1,364,518,537	30.76%
自然人股	69,281,554	2.17%	69,281,554	1.56%
合计	3,192,649,374	100.00%	4,436,206,107	100.00%

（二）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56户，股份总数3,192,649,374股；本次发行共新增股份1,243,556,733股，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689户，总股本增至4,436,206,107股。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加本行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业务增长和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行均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亿元)	2756.09	2469.93	2907.93
负债总额(亿元)	2584.11	2305.81	2693.32
资产负债率(%)	93.76%	93.36%	92.62%
股东权益(亿元)	171.98	164.12	214.60
每股收益(元)	0.26	0.25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3.93	3.94

注：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以经审计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计算得出；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